

2023/3/1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通報及送/檢驗作業」教育訓練問答集-第2場衛生單位

題號	分類	問題	答案
1	通報/通報定義	請問:若個案3/20家用快篩陽性但為輕症無須通報·3/28呼吸困難.肺炎(需用氧氣...)送醫由醫院檢查抗原快篩陽性或PCR陽性·所以須通報為3/28?	是,以符合通報條件(同時符合臨床+檢驗條件)當下為通報時間。
2	通報/符合通報定義但拒住院之通報方式	如果中重症個案拒絕住院隔離·是否有罰則?	1.符合通報定義但因故拒絕住院者·仍需依個案狀況評估其所需醫療處置·於通報單之「病患動向」選擇「急診待床」、「入住一般病房」、「入住加護病房」或「入住隔離病房」·並於住院日期填寫當日日期·以利系統進行個案研判。 2.符合臨床條件且經醫師評估需要住院之民眾·如也符合檢驗條件·需通報並且住院隔離治療。如因人道考量(因為病危/臨終·病人放棄治療)需返家·則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解隔通知書或撤銷隔離治療通知書·並由醫院依現行各院AAD流程辦理。
3	通報/通報單登錄	請問目前臨床條件有住院·但病患動向卻可以選擇門診?另是否能設為必填?否則院所若未填寫·在修正個案資料時都會被系統自動改為N/A	臨床條件為住院或死亡·可能填入「病患動向」或「個案是否死亡」欄位·且病患動向填寫方式非屬「是/否」選項·倘設為必填欄位調整幅度太大·請衛生單位加強宣導醫療院所留意填寫。
4	通報/通報單審核	1.請問今天講義哪邊可以下載?2.轄區內醫院通報·如果要修改個資·目前是衛生所還是衛生局端作審核?	1.教育訓練教材路徑： https://gov.tw/ocm 2.醫療院所修改個資(姓名/ID/生日)、居住縣市/鄉鎮市區、發病日·由衛生局做審核
5	通報/通報單審核	請問"審核"權責角色包含衛生所嗎?還是只有衛生局、被轉介的醫院?	審核權限僅開放予衛生局以上單位
6	通報/轉介	雖然3/27後COVID-19批次轉介跟著COVID-19快速通報一起關掉·但收治醫院有病患ID就可以轉介到自己醫院的功能可以留著嗎·可能可以討論一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通報單設有自動轉介機制·維護「收治隔離情形」收治醫院名稱·系統會自動轉介通報單至該收治醫院及其所屬衛生單位。未來將視運作情形再評估是否仍有所提需求。

2023/3/1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通報及送/檢驗作業」教育訓練問答集-第2場衛生單位

題號	分類	問題	答案
7	死因判定	有關到院死亡個案，依指揮中心111年8月17日函文應採PCR作為死因判定，因應接下來通報定義調整，是否仍以PCR作為判定依據？	3/20起，回歸併發症病例定義之檢驗條件，不限PCR。
8	隔離、解隔、開單	請問3/27起無法藉由維護收治隔離題組發放隔離通知書，若民眾有補發需求該如何處理？只能走衛生所紙本嗎？謝謝	<p>1. 112年3月20日後新制確診COVID-19之病人，地方主管機關可透過開立紙本或電子版隔離治療通知書。電子版隔離通知書係透過維護NIDRS系統之收治隔離題組，維護「隔離起日」會自動發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若同時維護「隔離起日」及「隔離迄日」則自動發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p> <p>2. 112年3月27日起將全面停止舊制病例透過電子版開立隔離通知書之機制。僅能透過地方政府衛生局所申請補開立紙本隔離(治療)通知書，或符合條件民眾可自行至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平台申請補發(僅限無簽收過電子版隔離通知書之民眾)。</p>
9	隔離、解隔、開單	補發確診者/接觸者隔離書，民眾至今仍有需求(例如遺失、申請補助)，請求公告一致的原則流程給民眾(是否收費?向何機關申請?)	112年3月27日起將全面停止舊制病例透過電子版開立隔離通知書之機制。僅能透過地方政府衛生局所申請補開立紙本隔離(治療)通知書，或符合條件民眾可自行至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平台申請補發(僅限無簽收過電子版隔離通知書之民眾)。上述相關文字將於新聞稿或其他管道以利民眾周知。

2023/3/1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通報及送/檢驗作業」教育訓練問答集-第2場衛生單位

題號	分類	問題	答案
10	隔離、解隔、開單	3/27後(採檢日>3/19)要怎麼開指隔單，維護法傳收治隔離情形題組嗎	<p>1.112年3月20日至26日為緩衝期，該期間內，若採檢日為3月19日以前確診之民眾，仍可透過MBBS開立電子版隔離通知書。112年3月27日起將全面停止舊制病例透過電子版開立隔離通知書之機制。僅能透過地方政府衛生局所申請補開立紙本隔離(治療)通知書，或符合條件民眾可自行至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平台申請補發(僅限無簽收過電子版隔離通知書之民眾)。</p> <p>2. 112年3月20日後新制確診COVID-19之病人，地方主管機關可透過開立紙本或電子版隔離治療通知書。電子版隔離通知書係透過維護NIDRS系統之收治隔離題組，維護「隔離起日」會自動發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若同時維護「隔離起日」及「隔離迄日」則自動發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p>
11	隔離、解隔、開單	3/20後的解隔條件會做增修嗎？還是就參照目前重症住院的解隔條件呢？	解除隔離條件已修正，並自3/20起適用，請見： https://gov.tw/t3t
12	隔離、解隔、開單	請問3/27後MBBS關閉，若民眾有需要補發隔離書的需求，要如何下載隔離書呢？謝謝	112年3月27日起，MBBS系統資料將全面封存，僅提供查詢，另可下載3月26日(含)以前曾開立電子版隔離通知書之紀錄。
13	隔離、解隔、開單	請問中重症解除隔離條件仍是沿用111/6/1的制度嗎？	解除隔離條件已修正，並自3/20起適用，請見： https://gov.tw/t3t
14	隔離、解隔、開單	請問3/27後，是否確診者及接觸者的隔離書均不補發？可否有明確公告？謝謝	112年3月27日起將全面停止舊制病例透過電子版開立隔離通知書之機制。僅能透過地方政府衛生局所申請補開立紙本隔離(治療)通知書，或符合條件民眾可自行至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平台申請補發(僅限無簽收過電子版隔離通知書之民眾)。上述相關文字將於新聞稿或其他管道以利民眾周知。

2023/3/1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通報及送/檢驗作業」教育訓練問答集-第2場衛生單位

題號	分類	問題	答案
15	隔離、解隔、開單	請問3/27以後要重開舊案的確診隔離通知書，也不能維護法傳欄位，只能手開嗎	是，112年3月27日起將全面停止舊制病例透過電子版開立隔離通知書之機制。僅能透過地方政府衛生局所申請補開立紙本隔離(治療)通知書，或符合條件民眾可自行至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平台申請補發(僅限無簽收過電子版隔離通知書之民眾)。
16	隔離、解隔、開單	因目前仍有很多民眾來補發居隔書，請問長官是否可以發通告週知民眾？	112年3月27日起將全面停止舊制病例透過電子版開立隔離通知書之機制。僅能透過地方政府衛生局所申請補開立紙本隔離(治療)通知書，或符合條件民眾可自行至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平台申請補發(僅限無簽收過電子版隔離通知書之民眾)。上述相關文字將於新聞稿或其他管道以利民眾周知。
17	隔離、解隔、開單	3/27MBBS關閉無法發送隔離書，那請問MBBS3/27後衛生所還可以進入做查詢的動作嗎？因為仍有需要	112年3月27日起，MBBS系統資料將全面封存，僅提供查詢，另可下載3月26日(含)以前曾開立電子版隔離通知書之紀錄。
18	隔離、解隔、開單	請問MBBS關閉，是指民眾無法再自主回報資訊，還是連衛生端查詢舊資料都無法？謝謝	112年3月27日起，MBBS系統資料將全面封存，僅提供查詢及下載3月26日(含)以前曾開立電子版隔離通知書之紀錄。
19	隔離、解隔、開單	於緩衝期期間，若需手動開立居隔書，敬請於記者會說明由衛生局及衛生所開立，而非僅由衛生局開立，謝謝	112年3月20日至26日為緩衝期，該期間內，若若採檢日為3月19日以前確診之民眾，仍可透過MBBS開立電子版隔離通知書。112年3月27日起將全面停止舊制病例透過電子版開立隔離通知書之機制。僅能透過地方政府衛生局所申請補開立紙本隔離(治療)通知書，或符合條件民眾可自行至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平台申請補發(僅限無簽收過電子版隔離通知書之民眾)。
20	隔離、解隔、開單	是否會明訂距確診日多久的天數內才可補發居隔書？不論是線上或手動？	因隔離治療通知書攸關民眾之重大權益，故確診者無法明訂需於期限內才可申請。
21	隔離、解隔、開單	請問接觸者隔離書補發有時間限制嗎因為後來所端查不到資料，也是很困難	112年3月27日起，MBBS系統資料將全面封存，僅提供查詢，另可下載3月26日(含)以前曾開立電子版隔離通知書之紀錄。

2023/3/1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通報及送/檢驗作業」教育訓練問答集-第2場衛生單位

題號	分類	問題	答案
22	隔離、解隔、開單	3/20新制後 通報個案 (併發症) 會有自主回報的簡訊?	112年3月20日新制上路之後，通報COVID-19(併發症)之通報單，取消BBS簡訊發送之機制，民眾亦不需自主回報相關疫調資料。
23	抗病毒用藥	請問3/20後，高風險群民眾例如65歲以上有慢性病史，需就醫才能開立抗病毒藥物，但又不符合合併症條件，這樣醫療院所要通報嗎?	病人若輕症則免通報，民眾COVID-19檢驗(含家用快篩)陽性，且符合重症風險因子，經醫師評估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循現行模式提供藥物，惟應於病人病歷中記載COVID-19檢驗(含家用快篩)陽性結果及重症風險因子，或將「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評估表」納入病歷保存備查。
24	抗病毒用藥	請問20號後不用確診通報，個案來醫療單位開藥的掛號流程跟之前是一樣的嗎?	自112年3月20日(含)起停止適用「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各項醫令代碼，民眾感染COVID-19期間如有就醫需求，回歸全民健康保險診察制度辦理；個案於醫療單位開藥的掛號流程請循院所既有健保案件看診制度辦理。
25	抗病毒用藥	想確認一下，符合開抗病毒藥物，但沒有併發症，可以不用通報對吧!	病人若輕症則免通報，民眾COVID-19檢驗(含家用快篩)陽性，且符合重症風險因子，經醫師評估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循現行模式提供藥物，惟應於病人病歷中記載COVID-19檢驗(含家用快篩)陽性結果及重症風險因子，或將「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評估表」納入病歷保存備查。
26	抗病毒用藥	不符合通報條件，但有開立抗病毒藥劑的個案，院所是否仍需進行用藥關懷?	配合輕症免通報免隔離，「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停止適用，不再給付「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後之追蹤評估」費用，為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請醫療院所及藥局在交付口服抗病毒藥物予病人(或其代理人)時： 1.應確認處方內容，詳細告知病人藥物的用量、使用方法、相關注意事項、可能出現的不良反應及提供出現嚴重不良反應之緊急連絡方式等相關衛教。 2.將藥物中文說明書、用藥須知或醫療院所/藥局自行製作之用藥說明或衛教單等，提供予病人(或其代理人)參考。 3.提醒病人注意服藥期間的健康狀況，若出現症狀加劇或嚴重不良反應，請儘速就醫，加強不良反應監視及通報，以保障病人權益。

2023/3/1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通報及送/檢驗作業」教育訓練問答集-第2場衛生單位

題號	分類	問題	答案
27	抗病毒用藥	請問3/20過後會提供開立新冠抗病毒藥物的新準則嗎？	自3月20日起調整「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奉核後將以函文公布
28	公費檢驗核付LIMS相關	機制停止後，陰性仍要到lims建立非法傳報告？這裡不懂...	有關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對象者，請仍循「健保卡資料上傳COVID-19檢驗結果作業機制」上傳資料。LIMS非法傳送驗在健保上傳支付機制取消前無須上傳。
29	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	診所端會做到由醫事人員執行的所謂的“公費”快篩嗎？有做還要上lims通報結果？	有關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公費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對象者，請仍循「健保卡資料上傳COVID-19檢驗結果作業機制」上傳資料。
30	其他	請問中央陪撥給醫院的公費快篩試劑，3/20之後是否可作為醫院醫事人員使用快篩之用？謝謝	可以